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政法委员会
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嘉司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嘉定区特殊人员就业
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新城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
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拓宽特殊人员的就业渠道，提高用工单位吸纳特殊
人员就业的积极性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我区特殊人员重新违法犯
罪，现将《关于促进嘉定区特殊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
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政法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2 月 14 日

关于促进嘉定区特殊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》《上海市禁毒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〉有关戒毒措施的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》《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指导与协调工作规定》《关于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和综合干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拓宽特殊人员的就业渠道，提高用工单位吸纳特殊人员就业的积极性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我区特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，现就本区促进特殊人员就业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特殊人员确认

本意见所指特殊人员是指具有本区户籍的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人员、社区矫正解矫人员和社区戒毒（康复）人员，分别由区安帮办和区禁毒办认定。

二、特殊人员就业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及条件：招收录用本区户籍特殊人员的用工单位（劳务派遣类公司、公益性劳动组织除外），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可享受就业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（三）补贴期限：政府规定的帮教期内（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限内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期为 5 年、社矫对象解矫帮教期为 3 年、社区戒毒人员康复期为 3 年）。

（四）**手续办理：**用工单位安置特殊人员就业以后，每季度末由用工单位填写《岗位补贴季度申报表》和《特殊人员从业者花名册》各一式 4 份，分别送区安帮办、区禁毒办和区人社局就业促进中心审核，补贴款项由区人社局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支付，直接与用工单位结算。

（五）此就业补贴与市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同时享受。

三、特殊人员创业补贴

加强对自主创业的本区户籍特殊人员的创业培训和指导，扶持特殊人员自主创业。对于自主创业的特殊人员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实际经营满一年，同时带动就业、办理用工、缴纳社会保险后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开办费补贴。此外，特殊人员创业也可按规定申请市、区两级的其他创业扶持补贴。

四、特殊人员培训补贴

鼓励特殊人员参加政府补贴培训，提高就业能力。特殊人员参加政府补贴培训期间未就业的，培训结束鉴定合格后，还可以按不同培训项目规定的时限享受每人每月 400 元生活费补贴。

五、加大对就业用工单位的扶持力度

为帮助特殊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，自食其力，对于安置满 3 名以上特殊人员（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）且累计办理用工、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 60 个月的就业用工单位（劳务派遣类公司、公益性劳动组织除外），每年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安置就业补贴（不重复享受）。

六、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区原有文件规定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